

名与实：明季中西贸易中的记账货币与银两^{*}

李 庆

内容提要：明成化、弘治以后，中国社会内部发生白银货币化现象，以日本白银和美洲白银为主的海外白银在明末开始大量流入中国。与此相伴，“克鲁扎多”(cruzado)等西文货币名也频繁见诸文献，用以描述中西贸易的规模或白银的流通数量。但这些西方货币大多未用于晚明的东亚海贸，而是一种记账货币，以往研究将其与白银“两”(tael)转换时，多有不妥之处。明季西文文献中的称量货币单位“银两”，在多数情况下并非以往学界所认为的中国银两，而是指日本银两。在中国澳门和日本长崎等重要的东亚海港，日本白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基准货币”的性质，存在从“索玛银”(soma silver)到“士回德银”(schuijt silver)的历史转变，还引起了记账货币价值的相应变化。

关键词：晚明 中国 白银货币 日本白银 美洲白银

明万历三年(1575)，即1571年西班牙人占领马尼拉后仅数年，西属菲律宾派往中国的使团在福建地区登岸。使团成员拉达(Martín de Rada)观察福建的货币使用情况后，写道：“任何地方买东西都用称重计的碎银，这重量他们叫做两(nio)。每两碎银相当于我们货币中的十一个里亚尔(rials)。”^①拉达的经济观察记录，看似轻描淡写，实则已触及深远影响晚明社会经济的白银货币问题，同时也引出了当代学者在转换中西货币时经常遇到的难题。

自明成化、弘治以后，中国社会内部发生了白银货币化。白银在民间和官方得到广泛使用，致使本无大量白银矿产的晚明中国，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白银需求而不得不从海外寻找供给。^②此后，来自日本、东南亚、印度和美洲等地区的白银，或以银锭、银条形式，或以铸币形式，通过复杂的航线大批涌入中国东南沿海。同时，以“两”称量计算、或以“里亚尔”为名的白银，成为东亚海上贸易中最为大宗流动的商品，深度影响了东西方的贸易与经济发展。诸如“番银”“黄币峙”等中文货币名，以及“两”(tael)、“克鲁扎多”、“埃斯库多”(escudo)、“拉林”(larin)、“杜卡多”(ducado)、“比索”(peso)、“里亚尔”(real)、“八里亚尔”(real de a ocho)和“荷兰盾”(guilder)等西文货币名，^③也随之频繁见诸明季中西贸易文献之中。那么，拉达所见福建地区的“白银”是何种白银？其与西班牙里亚尔的换算比价又是从何而来？

[作者简介] 李庆，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暨明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南京，210023，邮箱：adamleehistoria@foxmail.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澳门及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汉文文献档案整理与研究(1500—1840)”(批准号：19ZDA20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明清海上丝路文明的域外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01021437011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曾在2021年“海洋史研究青年论坛”上宣读，得到李庆新、王日根和董少新等多位先生指正，又有幸得外审专家提供宝贵意见，此处一并致谢。

① 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09页。据行文需要，译文略有变动。

② 关于“白银货币化”问题，参见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中国与世界连接的新视角》，《河北学刊》2004年第3期；《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上)》，《学术月刊》2007年第5期；《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学术月刊》2007年第6期；《明代白银货币化的总体视野：一个研究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5期。相关专著，参见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③ 克鲁扎多和埃斯库多，是葡萄牙本土曾发行过的金币。拉林是波斯地区所产银币，曾流通于波斯、果阿、锡兰等地。杜卡多，在近代早期的西欧地区广泛铸造。通常而言，欧洲旅行家在亚洲旅行时，著述中所用杜卡多，一般指克鲁扎多或中国的银两等。里亚尔，是西班牙铸币。1537年11月18日，西班牙王室授权美洲地区铸造八里亚尔、四里亚尔(real de a quatro)、二里亚尔(real de a dos)、一里亚尔(real de uno)及半里亚尔(medio real)等多种银币。比索是记账货币单位，1比索可以指1枚八里亚尔币，也可指价值8里亚尔的多枚货币，如2枚四里亚尔。荷兰盾，也作florin，在尼德兰地区的流通始于15世纪。荷兰人到东方后，在账簿中常以florin为记账单位。

实际上,由于西文货币名繁复、多变,读者一直较难察知中西贸易中货币名的具体所指,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学者统计白银流动额的难度。^① 基于此,本文意在厘清明季西文文献所记货币名称与实际所指两者间的差异,同时探讨当时海贸中扮演着类似于基准货币单位的银两,进而展现文献背后白银在东亚海域流动的真实面貌。

一、克鲁扎多、比索与白银:记账货币和实际流通物的区别

从来源看,明末流入中国的海外白银主要来自日本和美洲,此外也有小部分产自南亚、东南亚。因应中国市场需求,日本白银首先在 16 世纪前中期开始大批量流入中国,其运输者和相关文献的记录者主要是进入东亚海域不久的欧洲人。

在诸如葡萄牙人平托(Fernão Mendez Pinto)的《远游记》和其他同时期的葡文书信中,日本白银流入中国的数量大多以克鲁扎多计。如平托在《远游记》中明确称,葡萄牙人从事的中日贸易价值“三百万克鲁扎多金币”;耶稣会神父巴莱多(Mestre Belchior)在 1555 年 12 月 23 日的书信中写道,当时停靠在上川岛的葡萄牙船只,载有“10 万克鲁扎多的白银”;再如 1561 年 1 月 16 日索萨(Leonel de Sousa)船长在书信中提及,他从日本赚到大量利润,带回“5 万克鲁扎多”;等等。^② 实际上,并非只是在概述日本白银或贸易之时才使用克鲁扎多,而是在 16—17 世纪的东亚海贸葡文文书中,葡方(包括其他国籍的耶稣会士、欧洲旅行家)大多会以克鲁扎多金币(或杜卡多、埃斯库多等)这一记账货币记录货物总价或交易规模。譬如,在高瀬弘一郎整理的日本航线贸易数据中,1620 年前的绝大部分贸易额都以克鲁扎多计、个别以杜卡多计。^③ 然而在实际交易中,所谓的克鲁扎多、杜卡多等欧洲金币极少在东亚海域流通。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现象,很可能源于葡萄牙人在东亚海域贸易的早期细节我们并不清楚,极少有原始的商人交易账簿留存下来,高瀬弘一郎等学者所广泛搜集、整理的贸易信息,其实几乎都是散见于传教士的书信、报告或个别欧洲旅行家的零星记录。^④ 这些文本的受众或为耶稣会同会会士、修会高层,或为欧洲的一般读者,因而写作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准确无误、丝毫不差地传达商业信息。^⑤ 相反,文本作者一般会根据相关货币比率先行转换,甚或不转换而直接等同地使用读者耳熟能详的克鲁扎多、杜卡多等记账货币,传达大概的贸易信息。^⑥ 而实际上,如留存至今的两份日本航线贸易

^① 关于东亚海域的西班牙、葡萄牙货币名称,金国平和方真真已有详论。参见方真真:《华人与吕宋贸易(1657—1687):史料分析与译注》第 1 册,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9、82、85、88 页;金国平:《澳门与美洲白银——流入中国之西班牙美洲币名考》,《澳门研究》2017 年第 4 期;金国平、吴志良:《镜海飘渺》,澳门成人教育学会 2001 年版,第 284—299 页。

^② Fernão Mendez Pinto, *Peregrinaçam de Fernam Mendez Pinto*, Lisboa: Por Pedro Crasbeeck, 1614, fl. 295r;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下),金国平译注,澳门基金会 1999 年版,第 699 页;Cartas que os Padres e Irmã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que andão nos Reynos de Iapão escreuerão aos da mesma Companhia da Inia, & Europa, des do anno de 1549 até o de 1580, vol. 1, Em Euora por Manoel de Lyra, 1598, fl. 34v; Rui Manuel Loureiro ed., *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Antologia Documental)*, Macau: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7, p. 101.

^③ 其中,1561、1571、1573、1585、1598、1601、1603、1614、1619 年的诸多葡方文献皆用克鲁扎多货币单位,1582、1583、1589 年等个别年份则使用埃斯库多等单位。高瀬弘一郎『キリストン時代の貿易と外交』八木書店,2002 年,14—15 頁。

^④ 关于高瀬弘一郎数据的来源文本,参见高瀬弘一郎『キリストン時代の貿易と外交』41—44 頁。

^⑤ 例如,学界所知 1573 年葡商在澳日航线上的投资额达到 70 万至 80 万克鲁扎多,这一信息来自 1573 年 12 月 15 日马六甲科斯塔(P. Christiphorus da Costa)和博尔吉亚(P. Francisco Borgiae)两位神父致耶稣会总会长的书信,信中记为“setesentos ou oyntosentos mil cruzados”。Joseph Wicki, S. J., ed., *Documenta Indica*, IX, Romae: Apud “Monumenta Historica Soc. IESU”, 1966, p. 296.

^⑥ 甚者,早期的欧洲翻译人员在译介西方文献时,也多会将文献中的他国货币名不加换算而直接翻译为本国的货币名。一个尤为典型的案例是曾德昭的《大中国志》。该书原稿为葡萄牙文,后有 1642 年西班牙文版、1643 年意大利文版、1645 年法语版、1655 年英文版等诸多译本。为了让读者方便理解,该书对货币名皆做了处理。中译本《大中国志》据其英译本译出,提及“广州市场的关税,百分之六或七,价值约 4 万或 5 万克朗”,其中“克朗”来自英译本“crown”,而在西班牙文版中作“ducado”,意大利文版中作“scudi”,金额的数字并未变动。我们大致可以将这个单位视为银两。*Imperio de la China i Cultura Evangelica en el por los Religios de la Compañía de Jesus*, Madrid, 1642, p. 226; *Relat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 del P. Alvaro Semedo*, Romae, 1643, pp. 213—214; *Histoire Universelle du Grand Royaume de la Chine*, S. et G. Cramoisy, 1645, p. 239;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Printed by E. Tyler for I. Crook, 1655, p. 170; 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李申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0 页。

清单(一份 1600 年左右,一份 1618 年)所呈现的,交易中使用到的货币几乎全部是称量白银、少量使用葡属印度的帕尔达奥(pardao)货币。^①

实际交易形态与记账的不一致,导致以往学者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多有不妥之处。他们或笼统地认为克鲁扎多金币与西班牙的八里亚尔银币大致相当,或认为 1 克鲁扎多金币与 1 两白银大致相当。譬如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在统计“澳门—日本”航线的白银数额时,认为“克鲁扎多和杜卡多作为记账货币,大致等同于中国的银两,而银两在东亚是一种普遍使用的货币单位”。^②另外,如博克舍、索萨(G. B. Souza)等学者也大多持类似观点。^③

倘若一定要在克鲁扎多与银两之间寻求某种兑换关系,平托提供了完全不一样的换算标准。平托在《远游记》中尤为明确地称:“36000 两日本白银,如按照 1 两白银为 6 特斯托(tostões)计算,这些白银可换算为我们的 54000 克鲁扎多”。^④在《远游记》中,平托几乎完全遵循了 1 克鲁扎多金币(合 400 铜雷亚尔)合 2/3 两日本白银的换算法则,^⑤而他在另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写于澳门的信件中也称“1000 两等于 1500 克鲁扎多”。^⑥所以,至少在 16 世纪四五十年代,1 克鲁扎多金币并非指 1 两白银。

之所以有学者将两者视为对等或约等,一方面源于部分传教士或西方旅行家大多用西方货币单位直接代指银两;另一方面,还可能因为 1604 年耶稣会士陆若汉(João Rodriguez)在《日本大文典》中的记述。陆若汉称:

1 厘(rin),即 1 厘(caixa),即 0.5 舍提尔(ceitil);1 分(pun),即 1 分(condorin),即 4 铜雷亚尔(reis);1 夔(momme),即 1 钱(maze),即 2 温特姆(vinteis);十夔(momme),即 1 两(tael),即 1 克鲁扎多(400 铜雷亚尔)。^⑦

《日本大文典》原稿为葡萄牙文,其受众自然是西方人,而非中国人和日本人。从其行文也可以看出,该文意在利用西方读者较为熟悉的中国“厘、分、钱”,以及葡萄牙的本土货币舍提尔、铜雷亚尔、克鲁扎多等,向西方读者诠释日语中时常用到的货币单位。因此以克鲁扎多为代表的葡币系统更多是起到辅助读者理解的作用,其数额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货币换算结果。退一步讲,即便此处确是根据货币比率进行了转换,我们也不知道从哪一年开始,1 克鲁扎多等于 1 两日本白银。因此,在处理诸如 16 世纪 80 年代费奇(Ralph Fitch)所记葡人每年从印度带到中国“20 万克鲁扎多”白银、从日本带到中国“60 万克鲁扎多”白银,以及 1598 年澳日贸易交易额超过 40 万克鲁扎多、1603 年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克鲁扎多等数据时,^⑧还需谨慎对待,不可简单地将 1 克鲁扎多视为白银 1 两。

除日本白银之外,美洲白银也是晚明中国的重要白银来源。根据其流通渠道和所记文本语种之差异,美洲白银的称谓亦有所不同。自葡属东印度航线进入中国的八里亚尔币,在葡萄牙文文书中

^①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88, pp. 179 – 191.

^②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 – 1700*,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6, pp. 133 – 134. 其他学者在统计日本白银流入中国的数量时,大多参考了万志英的数据。

^③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335;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xv.

^④ Fernão Mendez Pinto, *Peregrinaçam de Fernam Mendez Pinto*, fl. 42r;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 115 页。

^⑤ Fernão Mendez Pinto, *Peregrinaçam de Fernam Mendez Pinto*, fls. 46v, 97v, 107r;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 129、253、274 页。

^⑥ Rui Manuel Loureiro ed., *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 (Antologia Documental)*, p. 68.

^⑦ João Rodriguez, *Arte da Lingoa de Iapam*, Com Linceança do Ordinario, e Sveriores em Nangasaqui no Collegio de Iapão da Companhia de IESV, 1604, fl. 217v; ジョアン・ロドリゲス原著『日本大文典』土井忠生訳註,三省堂,1955 年,775 页。

^⑧ Ralph Fitch, “The Voyage of M. Ralph Fitch,” in *Collection of the Early Voyages, Travel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vol. 2, London: Printed for R. H. Evans, 26, Pall Mall; J. Mackinlay, Strand; and R. Priestley, Holborn, 1810, p. 396; 高瀬弘一郎『キリスト教時代の貿易と外交』14—15 页。

多被记为“Pardauwen de Reales(pardaos de reales)”,^①在荷兰文文书中多记为“realen van achten”(或简记为“realen”),^②在英文文书中多记为“rial of eight(real of eight)”[或简记为“rial(real) ”]。^③而关于其流入中国后的名字,张燮《东西洋考》所记最为明确,其载:银钱“大者七钱五分,夷名黄币峙。次三钱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钱八分,名罗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俱自佛郎机携来”。^④此处的“币峙”“突唇”“料厘”分别是西班牙文 *peso*、*tostón*、*real* 的音译,“黄”“罗”分别是西班牙文中量词 *un*、*dos* 的音译。^⑤比索不是中国人所认为的银钱,而是记账货币,每 8 个里亚尔价值的实体货币记作 1 比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习惯于称量使用白银,因而在记载中一般会记录白银铸币的重量,使用中也多将铸币切割、称重。^⑥另外,在西班牙文文献特别是海关“会计档”(*Contaduría*)文书中,西属菲律宾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遵循的记账系统是比索、多噶(*tomín*)和格拉诺(*grano*),其换算方式为 1 比索 = 8 多噶 = 96 格拉诺。^⑦

同样,为方便理解和统计,以往学界在处理中西贸易中的比索或八里亚尔币时,也多将其与中国银两换算,如全汉昇认为 1 比索折中国白银 0.72 两,博克舍认为 1 比索浮动于 0.7 两和 0.9 两之间,索萨(G. B. Souza)认为 1 比索约折合 0.8 两,等等。^⑧但若要细究比索与银两间的实际换算规则,首先需要解释清楚银两这一称量货币单位。

二、作为基准货币单位的日本银两

如上文提及的,除克鲁扎多、比索等西文货币名之外,同时期的西方文献中时常会提到所谓的银两,且将两者换算。在此基础上,当代学者在处理白银流动的数量问题时,通常也会参考早期文献中的换算比例,将克鲁扎多、比索的数量转换为银两的数量。但是西文文献中的银两,并非学者一般认为的多少两重的中国白银。

由于明代没有法定白银铸币,且官方并不与西方商人直接交易往来,因此西文所记银两自然不会是对成色有严格规定的纹银两。另外,中国民间流通的白银几乎全为碎银、银铤等成色各异的白银,如“陕西饼子”“北京板锭”“汴梁荷叶饼”“江西鸡爪脸”等。^⑨国内民间市场并无一个各地区互

^① 如林斯霍藤称葡属印度“同样有八里亚尔币,是从葡萄牙带过来的,在这里被称为 Pardauwen de Reales”。*Het Itinerario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1579 – 1592, Tweede Deel, s'Gravenhage*, 1910, p. 162.

^② Dirck Gerritsz Pomp, *Dirck Gerritsz Pomp, Alias Dirck Gerritsz China, de Eerste Nederlander die China en Japan Bezocht (1544 – 1604): zijn Reis naar en Verblif in Zuid-Amerika, Grootendeels naar Spaansche Bescheiden Bewerkt*,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15, p. 21.

^③ Ernst M. Satow ed., *The Voyage of Captain John Saris to Japan, 1613*,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00, pp. 208, 214 – 217.

^④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94 页。“七钱五分”恐为“七钱二分”之误。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0 页。

^⑤ “突唇”,指四里亚尔币;“罗料厘”,指一枚二里亚尔币;“黄料厘”,指一枚一里亚尔币。方真真:《华人与吕宋贸易(1657—1687):史料分析与译注》,第 87 页。金国平对美洲银元在中国的中文称谓有更为详细的论述,参见金国平:《澳门与美洲白银——流入中国之西班牙美洲币名论考》,《澳门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⑥ 1598 年西班牙人的报告中称:“中国商人大多会切割铸币。为了小额交易所需,通常是为了购买稻米,他们会将里亚尔币切割成许多碎片。”为此,1599 年菲律宾最高法院下达管理条例,规定“中国商人不得切割铸币,亦不得使用被切割后的铸币碎片”。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1493 – 1898*, vol. 10, Cleveland, Ohio: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04, p. 86; 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1493 – 1898*, vol. 11, pp. 56 – 58.

^⑦ 如 1620—1681 年马尼拉的海关货物税文书 *Lista de 1079 Navíos Registrados entre 1620 y 1681 y los Derechos que Pagaron*。参见李庆:《晚明中国与西属菲律宾的贸易规模及历史走向——基于“货物税”(almojarifazgo)文献的数据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李毓中等译著:《1681 年马尼拉高等法院所抄 1620 年至 1680 年菲律宾海关货物税及抵港船只清单》,《季风亚洲研究》(新竹)第 12 期(2021 年 4 月)。

^⑧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337;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p. xvi. 全汉昇:《明代的银课与银产额》,《中国经济史研究》(下),稻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16 页。

^⑨ 《新刻天下四民便览三台万用正宗》卷 21《商旅》,东京大学东洋研究所图书馆藏,第 3—7 页。

认、高度统一的银两。西方人对此也有所观察，如 1556 年访问广州的葡萄牙人克路士 (Gaspar da Cruz) 发现，“中国没有金银钱币，只通行金银的重量，每件东西都按重量买卖，因此人人家里都有秤和秤砣。”^① 直到清代晚期，西方人仍然发现交易时中国商人通常还需要自行辨别白银的成色。^② 因此，明代西文中能与克鲁扎多、比索有较为稳定兑换比率的银两，应该不是多少两重的纹银或者多少两重的中国民间白银。

实际上，在该时期的西方文献记载中，“两” (tael，复数 taie) 是对东方衡量单位的一种统称，东方各地使用的“两”所对应的重量大多各不相同。^③ 不过，中日两地的衡制“两”是相同的。^④ 之所以西文中会出现能与克鲁扎多等记账货币有较为稳定兑换比率、以两计算的白银货币，这离不开当时中西贸易的历史大背景。

众所周知，由于明代中国白银货币化带来的白银需求，与中国自产白银不足间产生供需矛盾，中国市场不得不从海外寻求白银供给。海外白银的大量流入始于 16 世纪中期。据索萨统计，自 16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经由中介（即葡萄牙人）之手流入中国的日本白银数量在 1200 万两至 1500 万两之间。^⑤ 而中国与西属菲律宾间的大规模贸易迟至 16 世纪 80 年代之后，在此之前仅有少数美洲白银经由葡属东印度航向流入中国。^⑥ 因此，在 1550 年至 1580 年的 30 年间，中西贸易中的白银绝大部分产自日本。葡萄牙人在中西贸易中首先大批量接触和运载的是日本白银，那么相关文献在提及中西贸易时所用的“两”，以及将克鲁扎多、比索等记账货币兑换为多少两白银时，指向的也应是日本白银。

日本外输的白银虽然规格、成色较为统一，但也并非完全一致。17 世纪初，荷兰人在日本建立商馆、深度介入东亚海贸之后，运载白银到中国的同时，也记录下日本的外输白银主要有索玛银、精制银 (gerafineert silver)、贝尔孚银 (berg silver) 和土回德银四类。^⑦ 如 1622 年荷兰人从日本运走的白银中，精制银 1460 两、贝尔孚银 49649 两、索玛银 49640 两和土回德银 1600 两；1633 年运走索玛银 201111.49 两、土回德银 30400 两；等等。以上几类中，索玛银、贝尔孚银和精制银三类白银成色较高、且成色接近，1 两此类高成色日本白银约折算 1.369 比索（合 10.952 里亚尔）。从市场流通的角度看，可以将它们视为第一类白银。土回德银则明显不同，成色较前三者低，1 两土回德白银约折算 1.25 比索，可单独视为第二类。根据加藤荣一的统计，我们可大致还原 1622 年至 1637 年间经由荷

^① 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 91 页。

^② 戴建兵：《中国近代银两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6 页。

^③ Tael 一词可能来源于印地语 tola。由于东方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提秤” (dachein, 也作 dachim, dala 等) 规制各不相同，葡文、西班牙文、荷兰文、英文等文献中的 tael 所对应的重量也千差万别。关于 tael 的解释，参见 Col. Henry Yule and A. C. Burnell ed., Hobson-Jobson, A Glossary of Colloquial Anglo-Indian Words and Phrases, and of Kindred Terms, Etymological,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Discursiv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886, p. 888; Sebastião Rodolpho Dalgado,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vol. 2,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19, pp. 335—336。

^④ 陆若汉明确指出：“在中国，日本的 1 两 (riō) 重 1 两 (tael)。”也即，中日之间的重量单位两、钱、分、厘相同，都是 1 两 = 10 钱 = 100 分 = 1000 厘。João Rodriguez, Arte da Lingoa de Iapam, fl. 219v.

^⑤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 56.

^⑥ 李庆：《晚明中国与西属菲律宾的贸易规模及历史走向——基于“货物税” (almojarifazgo) 文献的数据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即便从整个 16 世纪来看，流入中国的日本白银数量也可能达到美洲白银的 2 倍以上。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 140.

^⑦ 索玛银名称的来历，学界至今尚未达成一致。部分学者将其归于某一地名，部分学者认为 soma 指一种中国船的造型，因为索玛银的外形与此类似。铃木康子总结前人观点后认为，索玛银指的就是灰吹银 (haifuki silver)，soma 一词并非来自某地名。精制银仅在 1622 年的流通记录有见，具体所指不明。索玛银也可认为是精制银的一种，只是形状或许不一样。贝尔孚，荷兰语，意思是一座山或一不规则的块状物。日本有一种银称为“山银”，指在各地区银矿山提炼的白银，贝尔孚银可能是直接从山银意译过来的，也是一种精制白银，成色与索玛银差不多。土回德银，即日本丁银，在日本广为流通。Suzuki Yasuko, Japan-Netherlands Trade, 1600—1800,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eyond, Kyoto: Kyoto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5—10.

兰商人从日本运出的白银种类和数量。^① 为便于呈现不同成色白银外流趋势的变化,此处以“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和低成色的“土回德”作为统计对象,整理于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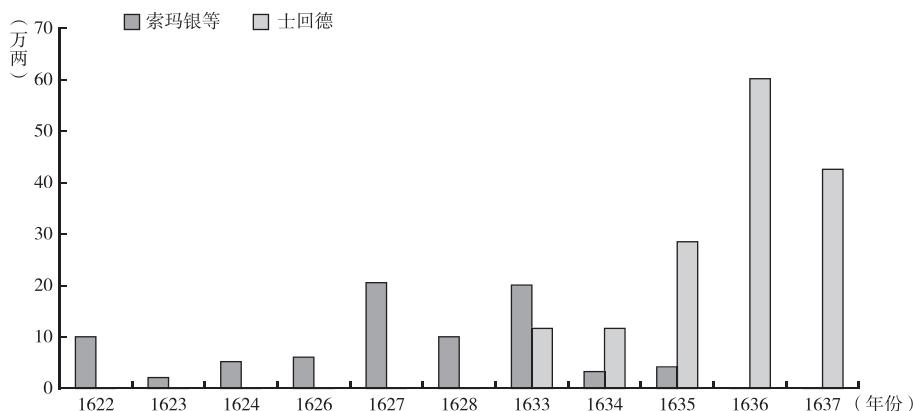


图 1 1622—1637 年荷兰人从日本外运白银数量统计

资料来源:加藤栄一「元和・寛永期にお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北島正元編『幕藩制国家成立過程の研究』594—596 頁。Suzuki Yasuko, *Japan-Netherlands Trade, 1600–1800,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eyond*, pp. 4–5.

说明:“索玛银等”指包括索玛银、贝尔孚等在内的高成色白银;“土回德”单指土回德银。加藤栄一与铃木康子(Suzuki Yasuko)的统计数据略有差异,此处以加藤栄一的统计结果为准。1626 年荷兰人从日本外输的白银中还有 4.8 万比索的美洲白银,此处未计入。

据图 1,不难得出 1622 年至 1628 年间,荷兰人从日本运出的白银全部是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1633 年虽然也出现了不少低成色的土回德银,但仍以高成色白银为主。

1633 年之前,日本外输的白银主要是高成色白银。这一情况应当也适用于 1633 年前日本白银在整个东亚海域的流通情况。1575 年西属菲律宾使团第一次访华时,拉达在其著作中明确提到福建很多地区的货物买卖使用白银,“每两相当于我们货币的十一个里亚尔重量”。^② 此时美洲白银尚未大量流入中国,福建地区广泛流通的白银可能是来自日本的高成色白银。拉达对兑换比例(即 1:11)的记载,也与前述日本索玛银与里亚尔币的兑换比(即 1:10.952)极为接近。又 1601 年,意大利人卡内蒂(Francesco Carletti)游历至日本,发现当地流通的白银“10 钱(maes)为 1 两(tael),根据其重量和价值相当于 11 枚西班牙里亚尔币(real di spagna)”。^③ 这里的换算规则进一步说明,当时欧洲人在日本市场上接触到的也应是高成色的日本白银。

若认为以上两条记载较为简略、且是文献作者短暂居留观察地得出的结果,那么,1616 年至 1617 年马诺埃尔·博尔热斯(Manoel Borges)神父关于澳门管区代表一职的收支报告,则更具有说服力。在这份长达 15 页的报告中,博尔热斯神父记录下澳门耶稣会神父的近 90 条经济往来数据,实际用到的货币涵括称量金银、被称为 pardo de reale 的西班牙八里亚尔币、帕塔卡(pataca)和希拉非(xerafim)等,其数量在账簿中都被折算和记录为多少两重的白银。如,其载“收到米格尔·蒙泰罗

① 加藤栄一「元和・寛永期にお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北島正元編『幕藩制国家成立過程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78 年,594—595 頁; Suzuki Yasuko, *Japan-Netherlands Trade, 1600–1800,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eyond*, pp. 4–10.

② 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 209 页。

③ Francesco Carletti, *Ragionamenti di Francesco Carletti, La Partenza dall'Isole Filippine a quelle del Giappone, ed altre cose notabili di quel Paese*, Per il Carlieri all' Insegna di S. Luigi, 1701, p. 32. 另外,前引 1600 年左右的清单中记载略有不同,其称“两(tae)即杜卡多,相当于 10 里亚尔金币或银币,钱(maz)就是我们的 1 里亚尔币,1 钱为 10 分(condorines)”。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79.

(Miguel Monteiro)的遗产 100 pardaos de reales, 合 73 两”;“另一笔收入是今年印度送抵本省会的 3712 帕塔卡(pataca), 合 2720.896 两”;“奉视察员神父的命令, 我交给今年前往日本的几名同宿 (dojunco) 6 pardaos de reales, 合 4.44 两”。^① 可见, 用于支付的西班牙八里亚尔币数量与记账白银的折算规则为 1 比索折 0.73 两, 或者说 1 两白银折 10.958904 枚里亚尔币。这一比价也与拉达和卡内蒂所记接近, 指向的应该都是日本高成色白银与西班牙里亚尔币的兑换比例。此外, 还有一条更为直接的证据。据荷兰文史料记载, 1633 年澳门葡人从长崎带走日本白银 80 万两, 其种类全是索玛银。^② 这应能说明 1633 年及以前, 在澳门市场上流通的以及经由澳门流入中国的白银, 主要是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③

据已见资料来看, 由于日本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先入为主”, 成为东亚海域最先大量流动的白银, 随之成为福建、澳门和日本长崎等地区的主要流通白银。当欧洲人观察和记录之时, 通常会将欧、美、亚三洲大范围流通的西班牙里亚尔币与日本高成色白银进行折算, 折算比价为 1 比索合 0.73 两日本白银。以往研究大多会将此类文献中的记录, 误认为是比索与中国白银间的换算, 但由于日本白银与中国白银的成色不一, 这种折算方法显然不妥。另外, 由于大范围流通和成色较为统一, 日本白银似乎已经从实体商品演变为澳门乃至东亚海域的记账货币, 经济交往中实际用于支付的货币诸如八里亚尔币、帕塔卡等, 在记账中通常还会折算为多少两重的日本白银。就此而言, 在某种程度上日本白银之于东亚海域的澳门、长崎等重要港口, 已经具有了基准货币的性质, 与西班牙人的比索以及荷兰人的荷兰盾一同成为了明代中西贸易中西方人的重要记账货币。^④

从后来荷兰人的记载中可以发现, 该时期的日本白银与美洲白银成色差异极小, 严格说来日本白银的价值略高于美洲白银, 但在实际交易中两者基本被视为同价。如在 1636 年的文献中, 荷兰人称“索玛银 1 两兑 71.5 司带法(stiuver), 八里亚尔币计算为 52 司带法”, ^⑤ 考虑到八里亚尔币在“天秤”上的重量为 0.733 两,^⑥ 实际 1 两重的八里亚尔币, 可兑 70.94 司带法。由此可知, 1 两重的索玛银和 1 枚八里亚尔币, 在荷兰人那里价值相差不到 0.8%。难怪荷兰人会称“我们之前的同胞, 一直都以 1 八里亚尔币的价值和重量计算索玛银, 从未计算得更高”。^⑦

另据图 1, 还可以发现在 1635 年荷兰人从日本运出的白银中, 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所占比重急剧下跌, 低成色的土回德银反而攀升; 1636 年和 1637 年所运白银则完全是土回德银。由此可见, 东亚海域上的白银流通情况也随之发生了重大改变。

^① *Contas do Padre Manoel Borges, da Receita e despezas desta Procurat.ª de Macao des o primeiro de Agosto de 616; no qual tempo de 617 em que estas contas por ordem do Padre Vizitador Fran.º Vieira se remeterão (1617)*, Jesuítas na Ásia, 49 – V – 7, fls. 101v, 120v, 106r, Biblioteca da Ajuda.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1 册, 村上直次郎日译, 郭辉中译,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89 年版, 第 88、90 页。

^③ 日本白银流入中国之后, 其与纹银的价值关系, 我们可以从一条中文史料里面看到。崇祯十一年(1638), 广东当局因故收缴日本银条 14942 两 3 钱, “据南海县当堂唤银匠, 估照市舶饷银例, 倾泻足大锭, 每百两连耗计销折二十一两, 共该纹银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七两四钱一分七厘。”因此, 日本土回德银重铸为纹银, 将火耗计入, 每 1 两日本白银折 0.79 两纹银。也即日本土回德银和广东纹银的成色差异较大, 比价为 1:0.79。推算可知, 索玛银与此类纹银的比价为 1:0.87。张镜心:《云隐堂文录》卷 3《直纠正澳巨贪疏》, 光绪十六年(1890)重刻本,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第 26—33 页。

^④ 在荷兰人的记账系统中, 一般会把日本银两、西班牙比索换算为荷兰盾记账。譬如, 1632 年 1 月 6 日, 荷兰人史必克(J. Specx)等人的书信中记录到“寄去 8 万比索, 相当于 20 万荷兰盾”。又如 1638 年 12 月 30 日巴达维亚总督范·迪门(Antonio van Diemen)的书信中记录“20 万两普通日本银铤, 价值 57 万荷兰盾”。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版, 第 112、204 页。

^⑤ 江树生主译:《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 V(1629—1636)》第 3 册, 台湾历史博物馆、“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2015 年版, 第 625 页。在荷兰货币中, 1 荷兰盾, 合 20 司带法。

^⑥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ol. 3,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19, p. 311.

^⑦ 江树生主译:《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 V(1629—1636)》第 3 册, 第 625 页。

三、基准货币的转变：从索玛银到土回德银

由于东亚海域流通的白银以日本白银和美洲白银为主，日本白银从索玛银到土回德银的转变，很快就给东亚海贸带来了直接影响。关于此，1637 年游历至中国海域的英国人彼得·芒迪 (Peter Mundy) 在书中有关记录。他发现，在澳门地区的日本白银与美洲白银之成色已经有较大差异，称：

用天秤 (ballaunce or the Crosse beame) 称，1 枚八里亚尔币应该重 7 钱 3 分 3 厘，用提秤 (Dachein or Stillyard) 称，应该重 7 钱 4 分 0 厘。

1 枚八里亚尔币，换算到日本白银，可折算为提秤称的日本白银 8 钱 4 分 3 厘，天秤上的则为 8 钱 5 分。在两种秤上的重量相差 7 厘。

日本白银和西班牙白银间的差别

若你打算支付 100 两日本银锭，且用八里亚尔银币支付，那么每个八里亚尔算作 8 钱 4 分 3 厘，或 8 钱 5 分。但是，若你欠 1 枚八里亚尔币，且用日本银锭还款，那么每个八里亚尔（实际上是 7 钱 4 分）就必须支付 8 钱 5 分的日本白银。西班牙白银和日本白银之间就有 15% 价差。西班牙白银更受追捧，被称为“现银”(plata corriente)。^①

芒迪的记录证明：1 枚西班牙八里亚尔币在天秤上的重量为 0.733 两。^② 更重要的是，他指出此时日本白银的价值已经大为降低，不再与西班牙白银（美洲白银）等价，以往 1 枚八里亚尔币可以按其重量折算为 0.73 两日本白银，而此时兑换到日本白银时则提升到 0.85 两日本白银。易言之，在 1637 年的澳门、日本市场上，美洲白银较日本白银的价值上升不少。

市场上日本白银价值的下跌，乃源于宽永十年（1633）以后日本相对保守的对外政策。1633 年日本发布第一次锁国令，开始控制白银输出。而后经由随后几年锁国令之重申，1634 至 1635 年日本外输的白银中土回德银已经超过其他任一品种，达到其他品种之和的数倍，而在 1636 年之后日本外输的白银几乎完全是土回德银。^③ 因此，1634 年至 1644 年间流入中国的白银是以美洲白银和日本的土回德银为主。

这一变动，并非只单纯改变了流入中国的白银的构成，还直接导致日本白银在东亚、东南亚市场上的接受度降低，大多数情况下需要进一步精炼、重铸，才会为市场接纳。《巴达维亚城日记》中记载了一个尤为典型的案例。日记在 1636 年 4 月载，当日本商人在东京采购货物之时，他们不得不将所带白银“溶开兑换东京银 (Tonquijns silver)，精炼至可以买进绢丝程度”，所带“土回德 (schuitgelt) 银一百两兑换纯银八十三两。溶银工人如不照契约，溶成良质时，再令其溶制之”。^④ 因此，即便日本白银在东南亚市场多有流通，但由于此前美洲白银与索玛银等高成色白银已经塑造了市场，东南亚的商人更愿意接受高成色白银，以致日本商人不得不进一步精炼。这或许也是缘何芒迪会将美洲白银而非日本白银，称为“现银”(plata corriente)。同样，荷兰人也面临再次精炼土回德银的问题，在 1635

^① 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ol. 3, p. 311.

^② 尤需注意的是，白银交易之中除成色有差异外，各方所用衡制也多有不同。此处，芒迪提到八里亚尔币在天秤和提秤上的重量就有差异。明代东亚海域和南海周边地区的衡制和衡器，是海洋贸易史研究中亟需深入研究的问题，拟另文专论，此处不赘。关于八里亚尔币的重量，清代中文文献亦有所记载。程岱庵记“江浙通用洋钱，每枚重曹平七钱三分”；道光十二年孙兰枝所上奏折中称“每洋钱一枚，计江、浙市用漕平七钱三分”。程岱庵：《野语》卷 7《钱》，《续修四库全书》第 118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6 页；《给事中孙兰枝折——江浙两省钱贱银昂商民交困宜清积弊》（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十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13 页。

^③ 据加藤荣一的不完全统计，1634 年日本外输白银索玛银 31395 两，土回德银的数量接近索玛银的 4 倍，为 116800 两，而贝尔孚银仅有 1300 两；1635 年贝尔孚银 8401.5 两，索玛银 34568 两，土回德银的数量为索玛银的 5.6 倍之多，达到了 195600 两。加藤荣一「元和・寛永期にお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593,595—596 頁。

^④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 1 册，第 165 页。

年就已开始考虑在巴达维亚或台湾将土回德银重铸为八里亚尔币。^①

此外，日本外输白银的变化还带来荷兰人记账制度的改变。如前文已述，在1635年之前，虽然日本外输的白银以索玛银等高成色的白银为主，但同时也有少量士回德银。这些士回德银与荷兰记账货币的比价为1两士回德银合62.5司带法。不过，这并非士回德的实际价值，存在升水的情况。伴随外输白银转而以士回德银为主，这一偏差给荷兰人带来不小困扰。1635年2月20日，荷兰东印度公司第四任台湾长官汉斯·普特曼斯（Hans Putmans）于热兰遮城写给巴达维亚总督布劳瓦（Henricq Brouwer）的书信中，花费了大量文字来说明这一问题。普特曼斯称：

只要继续从日本运士回德银（schuijtgelt）给我们，并以1两重白银兑换62.5司带法（stuijvers）计算，那么从大员的账簿上来看，必将得出我们没有赚到钱，反而亏损数千荷兰盾的结论。事实上，大员商馆并没有赔钱。把士回德银估价太高，才造成了这一结论。在此地，1两重的士回德银只能兑换57司带法。因此，请阁下下令，让我们按照实际的情况计算。^②

尚不清楚巴达维亚总督做出了何种回应，但是从文献资料中可以发现在荷兰人1635年2月15日的账目中，1两士回德银以62.5司带法计，而同年11月13日的账目中已经变更为57司带法。因此，记账中换算比率的变更发生于1635年，而非博克舍和索萨等学者所认为的1636年。^③

据芒迪1637年所记，可以发现在澳门市场上，士回德银早已替代索玛银等高成色日本白银，乃至芒迪似乎都无需再对日本白银为何种白银做进一步解说。自然，这一转变也会对澳门葡萄牙人的记账制度产生影响。17世纪澳门城市的收支账簿，留存至今的并不多见，目前仅见《澳门档案》（*Arquivos de Macau*）中收录有13份分散于1641年、1644年和1645年的“澳门理事官、司库开支账簿”（*Despeza que da o Procurador e Thiz.*）^④。这些记载每月开支的账簿体例高度统一，左侧列有在任理事官、司库为某事项支付了多少某种货币，右侧则将相应金额折算为白银的数量。譬如，1641年7月支付议事会主席6帕尔达奥，合5.1两白银；^⑤1644年7月根据议事会指令，支付前山寨（caza

^① 江树生主译：《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V(1629—1636)》第3册，第625—626页。

^② 根据行文需要，译文词句略有调整。江树生主译：《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V(1629—1636)》第3册，第625页。

^③ 加藤栄一「元和・寛永期にお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596頁；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337;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p. xvi.

^④ 于早期澳门货币史和经济史研究而言，该13份账簿有重要价值。它们分散于《澳门档案》各期之中，兹根据出版顺序胪列如下：(1) “Despeza que da o Procurador e Thiz.º Xpouaã soares Coelho do mez de Julho de 1641,”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No. 6,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29, pp. 311–316; (2) “Despezas q. da o Procurador e Thizr.º Christouão Soares coelhjo do mes de Agosto de 1641,”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No. 6, pp. 317–320; (3)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r.º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maj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No. 7, pp. 387–393; (4) “Despeza q. da o pr.º e tiz.º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Junh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1,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30, pp. 7–15; (5)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omingos dalmeida do do mez de Julh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2, pp. 75–82; (6)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º Roiz do mez de Julho de 1645,”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3, pp. 141–146; (7) “Despeza q. dá o procurador e thizoureiro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abril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4, pp. 183–186; (8) “Despeza q. da o pr.º e tiz.º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Agost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5, pp. 249–253; (9)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feu.º deste presente ann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6, pp. 305–309; (10)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omingos roiz do mez de setembro de 1645,” *Arquivos de Macau*, Vol. 3, No. 1,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30, pp. 45–49; (11)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omingos roiz do mez de octubro de 1645,” *Arquivos de Macau*, Vol. 3, No. 1,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30, pp. 47–49; (12) “Despezas q. da o procurador e Thizr.º Xtovaõ soares coelho do mes de septembro de 1641,” *Arquivos de Macau*, Vol. 3, No. 2, pp. 65–68; (13)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º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outubr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3, No. 3,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31, pp. 161–164.

^⑤ “Despeza que da o Procurador e Thiz.º Xpouaã soares Coelho do mez de Julho de 1641,”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No. 6, p. 311.

br. ^{ea}) 官员 50 两重的里亚尔币 (sincoenta t. ^{es} de r. ^{es}) , 合 57.5 两白银; ^① 1644 年 8 月支付议事会书手 (escrivão) 35 两白银 (t. ^{es} corentes) , 合 35 两白银; ^② 1645 年 7 月支付议事会主席 6 比索, 合 5.1 两白银。 ^③ 总体而言, 17 世纪 40 年代澳门支付官员薪俸、维护城市设施、支付前山寨官员相关费用时, 实际用到的主要是日本称量银和美洲银币等白银货币, 这些也应是经由澳门流入中国的主要白银种类。而对于折算出的白银数量, 记账人并未直言其种类, 但是经由简单换算与比对 (1 比索折 0.85 两), 不难得知折算出的数量, 对应的是土回德白银。也即, 该时期澳门已经弃用索玛银等, 转而采用称量的土回德银作为官方记账标准。

最后, 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日本白银和美洲白银是流入晚明中国的最主要白银种类, 但是自葡属东印度地区的白银铸币也在不断地流入中国, 而荷兰人带来美洲白银的同时, 也带来了一些来源不明的荷兰银币。据 1644 年 12 月 23 日范迪门等人写于巴达维亚的书信记载, 七艘前往中国海域的船只所带白银包括“44000 八里亚尔币现金, 8262.5 有印记的西班牙银元、47400 荷兰银元、25600 荷兰杜卡多、137 枚有印记的葡萄牙埃斯库多 (escudo) 和 5 块银板和 1 根银条”, 这些各类白银总共价值 50 万荷兰盾。 ^④ 虽然名为荷兰银元、杜卡多等, 但它们较大可能仍是用美洲白银改铸而成。同时, 从高达 4 万余的数量看来, 东亚海域流通的荷兰银币已有一定规模。进入清代, 伴随着到来的西方势力日渐增多, 形形色色的银币种类也随之增多, 就更难深究其详了。

四、结语

明中期以降, 中国与日本、东南亚国家和欧洲国家的贸易规模大幅度提升, 远超以前任何时代。由于各个交往国家和地区拥有不同的文明、文化背景与经济体制, 各自的度量衡和货币之差异也较大。其中, 商人对各国“货币”的认知和换算, 直接影响商品交换能否顺利达成、能否获利。明季中西贸易已颇具规模, 白银、生丝等商品的交换以批量成交, 动辄以千斤、万斤计, 具有大宗交易属性。在西方人的账簿等文书记载中, 已经存在根据各国货币和实际交易情况记载的详实贸易数据。经济史学者研究该时期的中西贸易、统计贸易规模和白银流通数量之时, 如何处理各类货币之兑换是难以回避的问题。

就明代中后期的中西贸易而言, 西方人和中国人对白银货币的使用, 以及海外白银流入中国过程中的使用, 三者是不同的。西方人拥有自己的白银铸币制度, 中国则是依据成色称量使用白银。在实际流通中, 流入中国的白银主要是日本的银条 (索玛银、土回德银等) 和美洲的银币 (里亚尔币), 西文中频繁出现的克鲁扎多、杜卡多等西方货币, 其实极少在东亚地区流通。另外, 当时中西贸易主要通过中国民间展开, 而民间并无较为统一成色的银锭和碎银, 西文中大量出现、具有比较稳定价值的银两, 指向的不是中国本土白银。大部分学者未能注意到以上差异, 误将 1 克鲁扎多或 1 杜卡多视为 1 两中国白银, 也简单地将 1 比索直接换算为 0.72 两、0.8 两中国白银等。这些观点和换算方法, 会使得相关统计的基础不够牢固, 或会导致我们对中西贸易的认知产生偏差。另外, 即便中西双方在白银货币的使用形式上有着较大差异, 然而白银作为一种可以称重交易的贵金属商品, 货币层面上的差异却较少阻碍交易的进行。双方虽然也对差异有一定认知, 但并未产生重要的交互影响, 乃至这种差异持续到了晚清。

^①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 ^{ro} domingos dalmeida do do mez de Julh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2, p. 77. 以 1 枚八里亚尔币重 0.733 两计算, 此处应折土回德银 57.98 两。账簿中记为 57.5 两, 或许是因为 50 两重的里亚尔币为切割后的碎银, 在市场上的价值会略降低。

^② “Despeza q. da o pr. ^{dor} e tiz. ^{ro} domingos dalmeida do mez de Agosto de 1644,”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5, p. 249.

^③ “Despeza q. da o procurador e tiz. ^{ro} d. ^{os} Roiz do mez de Julho de 1645,” *Arquivos de Macau*, Vol. 2, No. 3, p. 141.

^④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 第 259 页。

要回答所谓的“银两”是什么，还必须回到明代中西贸易的具体历史场景中。在 16 世纪前期，葡萄牙人能在中国东南沿海扎根贸易，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日关系交恶，葡人才能在其间转运商品获利。贸易规模能在 16 世纪前中期扩大，则离不开中国白银货币化所带来的巨大白银需求，以及日本白银的大量开采。供需匹配之下，日本白银成为葡萄牙人从日本运至中国东南沿海的最大宗商品，自 16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转运数量总计超过千余万两。由于日本白银也非铸币，而是以银条等形式称重交易，银两开始大量出现于早期的葡萄牙文文献中。伴随贸易的发展，日本白银也随之成为除西方货币之外，用以说明商品价值和贸易规模的记账货币和基准货币。在 16 世纪 80 年代之后，美洲白银铸币开始大量流入中国，记账货币比索也与日本白银之间依据成色有了较为固定的兑换比率。因此，在明代的中西贸易之中，其实存在着称量日本白银、西班牙比索和荷兰盾三种记账货币。

研究发现，在 17 世纪 30 年代之前，1 枚八里亚尔币或 1 比索，在西方文书中约折算为 0.73 两日本白银。约在 1633 年之后，由于日本国内的政策变动，流通于东亚海域以及流入中国的日本白银，绝大部分从高成色的索玛银变换为成色较低的士回德银。记账文书中的基准货币单位银两也随之发生转变。至此时，1 枚八里亚尔币，在西方文书中约折算为 0.85 两日本白银。以往学者未能注意到银两的实际所指，及其背后日本白银的成色变化，所以才未能解释以上不同的兑换比。那么，我们在利用西文文献统计白银流动额之时，当留意两个历史阶段内西文文书中的货币单位银两已发生了变化；在统计生丝、丝绸以及其他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动时，也须将此种变化考虑在内。

Between the Name and the Fact: Money of Account and the Silver Tael in the Sino-Western Trad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Li Qing

Abstract: After 1465, due to the phenomena of silver as currency, there was a huge demand of silver in China. Silver from Japan and American began to flow into China, and the name of western coins like Cruzado, Ducado and Peso began to be used to describe the scale of Sino-Western Trade. However, Western currencies such as Cruzado and Ducado were actually hardly used in the East Asian maritime trad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but were only a kind of money of account. Many scholars made mistakes when they converted money of account into silver tael. In most cases, the weighing currency unit “Silver tael” i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is not the Chinese silver tael that the scholars thought in the past, but the Japanese silver tael. In East Asian seaports such as Macau and Nagasaki, Japanese silver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base currency. The composition of silver out flowing from Japan changed from soma silver to schuijt silver after 1633, which caused the corresponding changes of the values of money of account in the East Asian Market.

Keywords: Late Ming Dynasty, China, Silver Currency, Japanese Silver, American Silver

(责任编辑:丰若非)